

桃園市立內壢國中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實施要點**

110.08.3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1.1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2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55794A 令修正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2 月 30 日府教中字第 1080321937 號函修正之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貳、組織：

本委員會由校長、各相關處室主任及組長、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 17 人組成，負責籌畫、執行常態編班，任期一年，委員如下：

召集人：校長

主任委員：教務主任

委員：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註冊組長

特教組長

教師會代表 6 人(包含教師會代表 2 人、新生班導師 4 人)

家長會代表 4 人

上述之教師會代表 6 人，其中新生班導師 4 人，若尚未確定新生導師名單，則由七年級導師推派 4 人。此外，委員會組織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

參、編班方式：

依市府規定，於區分男女二組後，各校可採下列三種方式自行編班：

- 一、採計智力測驗或學力測驗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
- 二、採公開抽籤方式；
- 三、採電腦亂數編班。

肆、導師編配：

由各班導師到場親自抽籤，無法親自抽籤者應繳交委託書由委託人代抽，當天無法親自抽籤亦未繳交委託書者，由現場人員代抽。(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級其編班注意事項依 104 年 05 月 20 日府特教字第 1040130582 號令辦理)。

伍、編班公告：

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工作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名冊及導師編配結果製作二份，一份學校公告至少十五日，一份留存學校備查。(受保護個案或其他特殊原因經編班委員會認定應予保護之學生名單不受前項規範，應不予公告)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